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 毅

马 涛

黄礼登

2022 年 6 月 7 日